

立法会七题：内地及台湾旅客的入境安排

以下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今日（十二月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谢伟俊议员的提问的书面答复：

问题：

鉴于金融海啸严重打击本港旅游业，政府可否告知本会：

（一）最近有否与广东省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商讨推行新措施，让没有犯罪纪录的广东省居民可免申请个人游签注来港旅游，以振兴本港旅游业；若有，商讨的进度为何；若否，会否尽快展开商讨；及

（二）有否考虑容许台湾旅客在入境时才办理入境签证（即「落地签证」）；若有，详情为何；若否，原因为何？

答复：

主席：

（一）「个人游」计划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。特区政府欢迎内地当局因应个别省市的发展需要、外访旅游业的配套以及公安的考虑，继续深化「个人游」计划。就此，特区政府经常与内地相关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反映香港旅游业界的意见，研究可行方案，以便利更多内地旅客访港。

（二）入境事务处自二〇〇二年推出网上快证，让台湾旅客在出发前已可透过特许航空公司或代理，在网上申请并实时确认入境许可证。该处更会在明年一月加推两项措施：（一）取消 30 天内只可申请两次网上快证限制；及（二）将网上快证和多次入境许可证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延长至 30 天。网上快证甚为简单便捷，而且在出发前得到确认，较抵港时才申请签证，更为妥善。

完

200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时间12时35分